

合同编号：RYZ-2026-064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乙方（供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合同名称：2026 年地面人工调节雨雪购置地基烟条
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谈判小组推荐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最终能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6	买方名称、地址：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1.7	卖方：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人且最终能向买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详见项目需求。
1.12	最终用户：详见项目需求。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1,16.1.2,16.1.3,16.1.4,16.1.5, 16.1.6,16.1.7及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
17.2	备品备件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18.3	质量保证期：详见项目需求。均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8.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须作出实质性技术响应。若有冲突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20.1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合同款项资金待甲方收到货物后经最终验收（见 1.14 条）合格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2	当本货物安装环境或条件发生变化时，买方有权在本货物出厂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下述一项或多项变更：22.1.2；22.1.3；22.1.4；22.1.5。
28.1.3	卖方提供的本货物在设备配置或服务有缺漏项时，卖方应无条件地给予补充完备，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
34.2	<p>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北京</p> <p>收件人名称：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p> <p>地址：北京</p> <p>联系人：李喆</p> <p>联系电话：010-68400536</p> <p>联系传真：010-68400536</p>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包括该协议列示的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他材料。
- 1.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1.9 **且**系指日历日。
- 1.10 **周**系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日。
- 1.11 **年**系指连续的 12 个月。
- 1.12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买方授权占有、使用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13 **开箱验收**系指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按照合同规定方式运至目的港/项目现场

后，买方及其代理人对所供货物进行的符合性验收行为，符合性验收只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外观、数量、包装、运单、箱单等事项所进行的程序性检查。

1.14 **最终验收**系指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通过开箱验收后，由买方单独或会同卖方对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数量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的行为。

1.15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对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负责无偿消除的期限。

1.16 **货物保用期**系指在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正常设计使用寿命期限以内，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主机、核心部分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对货物的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负责无偿消除的期限。

1.17 **标准附件**系指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支持、辅助主机正常、稳定运行所不可或缺的零部件、易耗品、工具或其他材料。

1.18 **备品备件**系指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用于满足买方持续稳定不受影响的使用所供货物，由卖方提供的用以更换、替代货物中易损易耗部分的零部件、易耗品、工具或其他材料。

1.19 **选购件**系指谈判文件所列明或投标文件中建议购买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零部件、易耗品、工具或其他材料。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中国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卖方的财产。如果对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

在知识产权瑕疵、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诉讼或处罚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卖方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应诉、答辩，并承担全部法律费用、赔偿金、罚款、和解款等所有费用与损失；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商誉损失、行政处罚款及第三方索赔款。

## 7. 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不适用）

##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检验和测试包括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环节。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的驻地、项目现场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买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

在知识产权瑕疵、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诉讼或处罚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卖方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应诉、答辩，并承担全部法律费用、赔偿金、罚款、和解款等所有费用与损失；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商誉损失、行政处罚款及第三方索赔款。

7. 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不适用）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检验和测试包括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环节。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的驻地、项目现场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买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

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境外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买方除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外,亦有权自行或会同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最终验收。如果检验检疫局和/或最终用户发现所供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九十(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境内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向最终用户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货物验收报告。如果最终用户发现所供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三十(3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就本合同条款所述的最终验收,如卖方和最终用户对验收结论存在分歧,买方有权提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及/或最终用户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

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或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或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 11. 装运条件

11.1 从境外供应的货物：

1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至目的港及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1.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1.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11.1.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11.1.5 目的港及项目现场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1.2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

11.2.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和支付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支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2. 装运通知

12.1 从境外供应的货物：

12.1.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M3）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邮政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M3）、包装件数、总毛重、总净重、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和储存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12.1.2 卖方应在货物交运完毕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项目现场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宽 2.7 米和高 3 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

12.2.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

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M3)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卖方应用邮政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 (M3)、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12.2.2 卖方应在货物交运完毕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 (M3)、发票金额, 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项目现场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宽 2.7 米和高 3 米,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从境内供应的货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从境外供应的货物不适用)。

13.2 EXW、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或交付完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 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运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4 最终用户签发货物最终验收报告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3.5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最终用户签发货物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责任始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从境外供应的货物不适用）。

##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保险受益人应为买方。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 15. 运输

15.1 卖方应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目的港/项目现场的一切运输事项。

15.2 卖方所选择的运输工具或承运人，应当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中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16.1.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16.1.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6.1.3 提供货物组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或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6.1.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和维护手册；

16.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1.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1.7 如所供货物包含放射性物质的，则卖方应当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承担负责回收的义务。

16.2 第 16.1 条所述所有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义务另行支付。

## 17. 备品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7.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瑕疵（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瑕疵，这些缺陷、瑕疵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为此目的，定义下述适用规则：

a) 货物保用期内，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

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所直接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b) 货物保用期内，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
- c) 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除非买方同意卖方免费进行维修外，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更换或同意买方退货。
- d) 质量保证期内，因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 e) 质量保证期内，因买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卖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 50%。
- f)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货物保用期届满前，因买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将提供有偿的持续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卖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的 90%。
- g) 货物保用期外，所供货物无论因任何原因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

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均无义务向买方提供持续售后服务，但卖方仍有能力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除外。

- 18.2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和货物保用期内就所供货物发现的缺陷、瑕疵，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18.3 质量保证期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如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更高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货物保用期应自合同货物出产之日起至所供货物的正常设计/使用寿命期限内保持有效。
-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或合同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按照 18.1 条(b)款、(c)款、(d)款的规定维修、更换有缺陷、瑕疵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 18.4 条的规定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瑕疵，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违约行为及索赔

- 19.1 卖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项下已向买方承担/作出之义务、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规格、交货期限及方式、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伴随服务、相关声明与保证等，均被视为违约行为，在买方向其提出索赔要求时，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2 就卖方履约迟延之违约行为，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相应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卖方实际交货之日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之履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19.3 就卖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之违约行为，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和货物保用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9.3.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相应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9.3.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等卖方违约情节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9.3.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和 risk。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及/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之全部及/或部分。

## 20. 付款

20.1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乙方提交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计人民币¥ 204531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剩余 20% 计人民币¥ 511328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合同款项资金待甲方收到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在未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不影响甲乙双方合同执行的进度及效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的进度履行运维义务。）

20.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

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21. 价格

21.1 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内不作调整，如需调整，由双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66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具体如下表：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地基烟条	4205	608	2556640
合计： 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21.2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北京市

22.1.4 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22.1.5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卖方应当对买方的上述变更指令及时作出响应，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

-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不可抗力

- 27.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 27.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在出现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变更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

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

## 28. 因违约而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此等情形包括：

2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8.1.2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下述情形应视为卖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a) 卖方以书面方式向买方表明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b)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或服务需要取得货物来源国的出口许可，卖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之前无法获得该许可的。

28.1.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任何义务。

28.1.4 买方或中国政府有关有关部门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除有权扣付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外，买方还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因破产或其他情形而终止合同**

29.1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9.1.1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9.1.2 卖方及/或货物来源国的政府对中国政府实施贸易禁运；

29.1.3 卖方及/或货物制造商被其所在国政府取缔或强制解散；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款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30.2.1 仅对部分货物/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款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30.2.2 取消对所剩货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备品备件、选购件的费用。

30.3 如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能获得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给予的减、免税许可及/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必须获得的其他特许资格，则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法院诉讼。

31.2 诉讼应由法院按其诉讼解决争议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诉讼语言应为中

文。

31.3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4 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除诉讼机关另有诉讼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可用中文和/或英文分别书写。但当双方就中英文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解释。

## 34. 通知

34.1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按照下列地址和号码发出。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34.2 合同中标明的双方法定地址为本条所称通知送达的地址。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34.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 可分割性

36.1 本合同任何条款由于法律的原因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受该无效条款影响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6.2 买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该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 37. 合同成立和生效

3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38. 其他

3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以依法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买卖双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不能对本合同所述及的货物名称；规格；来源国；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仲裁机构作出实质性的背离。

38.2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需要进口，则卖方应当与买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商在本合同条款框架范围内签订相关货物/服务的《订购合同》。本合同应当被视为相关《订购合同》的基础性协议，《订购合同》项下任何有关旨在免除、减轻卖方责任、义务及/或新增、加重买方责任、义务的条款与卖方及/或买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承担的责任、义务相冲突时，应当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

代表：

经手人：李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手人：

联系电话：0473-2998025

开户行：工行内蒙古乌海市分行海勃湾支行

帐号：060404400902212201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